

代理进/出口协议

协议号: DT580

甲方（委托方）：东莞骆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5016695C

法定代表人：林朝熙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上元村银坑工业区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4882Y

法定代表人：杨柳飞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甲方在 坪山海关 口岸的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及相关工作（简称“委托工作”）。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事项如下：

1.1.1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报检、报验等必要入境手续。

1.1.2 进/出口货物通关文件单据保管交接工作。

1.1.3 协助甲方协调处理口岸内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企业的关系、办理相关手续。

1.1.4 其他事项：_____。

1.2 单笔委托工作由甲方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予以确认。

第二条 费用及报酬

2.1 报关过程中口岸相关部门（海关、商检、港口等）按规定收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关税、增值税、国检费用等），以及运费、仓储、拖车等其他合理费用，均应由甲方自行承担；如需乙方代

代理进/出口协议

为支付费用的，甲方应提前将足额备用金转入乙方账户；如需乙方垫付费用的，甲方可向乙方特别申请，乙方将收取相应手续费。

2.2 甲方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处理委托事务的报酬：以乙方报价(邮件或传真形式)、甲方接受并双方盖章确认的为准。

2.3 双方约定以②方式进行物流费用的结算：

①：票结，即每做一票，结算一票的费用，当月物流服务没完成将自动转为月结方式。

②：月结，月结30天，即乙方每月提供上月对账单交甲方审核确认，甲方应及时确认并于每月30日之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月结信用额度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五万元，费用累计超出此信用额度的，甲方应立即付清超出部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单或中止操作。

2.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海湾支行

账号：000 265 479 926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货物进/出口所需的单证文件及其他必要的报关资料，配合乙方工作；乙方认为资料有缺漏时，甲方应积极配合补充资料。

3.2 甲方应确保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欺诈，且实际货物须与装箱单、发票等资料一致，同时确保货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3 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乙方处理委托工作发生的费用及报酬。

3.4 甲方应按时缴纳相关税费；在海关追征期限（三年）内申报货物发生需补交税款的情况时，甲方应全力配合并按规定补缴税款和滞纳金。

第四条 乙方义务

4.1 乙方指示甲方提供报关资料，并根据甲方提供的报关资料及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快捷、准确地办理甲方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报检、报验等必要入境手续。

4.2 乙方完成委托工作受到甲方监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报关、报检的进展情况向甲方汇报。

代理进/出口协议

4.3 乙方应在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 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税单原件等通关文件交寄甲方。

4.4 乙方应及时处理进/出口货物在关境交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查询及信息传递等。

4.5 乙方负责向甲方通知口岸各联检部门政策调整及变化情况。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由于甲方对货物情况通报不实、单据延误交付而导致乙方安排有误, 延误报关的, 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

5.2 由于甲方违反协议约定、法律规定或因甲方货物问题, 引发被主管机关处罚等恶劣事件的, 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及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收据或发票的费用), 同时乙方将向甲方收取违约罚金(按解决事件所产生总费用的3倍以上收取), 且乙方有权将甲方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商检或公安机关。

5.3 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的, 甲方应根据迟延付款的天数和应付金额按每迟延一天支付应付金额的0.05%作为违约金。

5.4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货物通关不畅、衔接不及时而造成甲方需要额外承担滞留费等相关杂费的, 此额外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5.5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口岸相关部门的要求, 否则应自行承担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协议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6.2 一方因监管部门执法要求而提供另一方资料、文件和信息的除外, 但应在收到监管部门要求后及时通知对方。

6.3 双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得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无论何种原因)之后仍需履行。

第七条 协议变更及解除

代理进/出口协议

- 7.1 协议有效期内，由双方协商一致，或一方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对方时，可提前解除本协议。
- 7.2 甲方认为本协议或单笔委托工作不必履行时，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或解除单笔委托工作，但应赔偿乙方已投入工作的相关费用。
- 7.3 乙方工作开始前，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本协议或单笔委托工作不能如期履行的，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可延期。甲方不同意延期的，双方可解除协议或解除单笔委托工作；解除协议或解除单笔委托工作时，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为此支付的款项，但乙方可以在该款项内扣除为工作筹办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7.4 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改变工作的时间和安排。因此给乙方造成额外支出或延误工作筹办时间的，甲方应承担额外费用，并给乙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和适当的补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乙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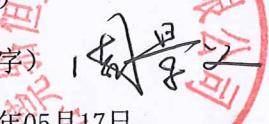
解决争议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附则

- 10.1 本协议壹式贰份，各方各执一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2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自签订日起贰（2）年。
-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2022年05月17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2022年05月17日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SHENZHEN DONGTAI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LTD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楼

Website:<http://www.dtlmp.com> E-mail:crs@dtimp.com

T: +86 755 8256 7353 M:+86 13631525475

坪山一日游报价单

TO:东莞骆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进口方:富联富桂

Issued by:Selly He

Date:16.May.2022

类别	费用名称	勾选	单位	单价(人民币)	备注
报关	出口报关单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页	200元	续页加收50元/页
	进口核注清单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页	200元	续页加收50元/页
	进口报关单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页	200元	续页加收50元/页
	出口核注清单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页	200元	续页加收50元/页
	代理报检服务费	<input type="radio"/>	票	150元	报检费实报实销
	坪保查验服务费	<input type="radio"/>	票	200元	含人工、疫情一次性陪护装备等, 查验费实报实销
	异常处理服务费	<input type="radio"/>	票	500元起 视异常情况定	应甲方原因导致查验异常, 需专人、专岗跑现场和跟进, 异常处理费实报实销
	代缴税服务费	<input type="radio"/>	票	100元	确认税金金额后由甲方将税金转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由乙方代缴税至中央金库
	海关记录退单	<input type="radio"/>	次	200元	因甲方原因导致被海关记录退单, 影响申报企业的信用等级
	删/改单费	<input type="radio"/>	次	500元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删/改单
仓库类	仓租费	<input type="radio"/>	立方米/天	1.5元	最低1平方米起, 取大者计
	进仓卸货费	<input type="radio"/>	立方米/次	15元	最低200元起,取大者计
	出仓装车费	<input type="radio"/>	立方米/次	15元	最低200元起,取大者计
	入仓登记费	<input type="radio"/>	车/票	100元	包括闸口费、海关登记、制入库单、单货核对等
	出仓登记费	<input type="radio"/>	车/票	100元	包括闸口费、海关登记、制出库单、单货核对等
注意事项	1、以上报价不含税, 结算价以加收7%税点为准; 2、坪山海关商检正常上班时间为: 周一至周五早上09:00-12: 00, 下午13: 00-16:30; 3、乙方正常上班时间为: 周一至周五早上08:30-12: 00, 下午13: 00-17:30; 4、因甲方提供货物报关信息与入区的实物不符导致上缉私科、处置科等, 按申报货值的3%处罚, 最少收取RMB5000, 且乙方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货物运输过程中, 乙方只负责运输责任险。如甲方要求每票货购买保险, 可自行购买或委托乙方购买, 费用由甲方承担; 6、上述报价中未涉及服务项目, 如在实际操作中发生, 双方另行商议, 以书面确认为准。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发生服务项目 <input type="radio"/> 可能会发生项目 <input type="star"/> 用户可自行解决项目				

甲方(盖章):

签字: 
日期: 2022.05.18

乙方(盖章):

签字:

日期: